

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

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考核專業經理人執行校務基金之投資績效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，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，所進用之專業經理人。
- 三、專業經理人之投資績效，配合本校會計年度，每季考核一次，並於聘任契約期滿前進行考核。
前項投資績效考核範圍，以考核期間內該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為主。
- 四、專業經理人應於每季底，提出該期內之相關完整投資績效報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送交財務長作成考核建議並轉送投資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五、紅利發放標準：
 - (一) 績效獎金發放乃依據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與未實現投資損益，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，高於既定投資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時，得核定超額報酬之一定比率作為績效獎金。其績效獎金金額，累計於年終考核時合併計算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 - (二) 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，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，未達既定投資報酬率，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，送諮詢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第五點所稱既定投資報酬率、績效獎金核定比率、發放方式及投資規範，由本處參考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酌定之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- 七、專業經理人於每季考核期間內，須在投資限額內至少投資 20%之金額為原則，但不包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之第一、二、三項之投資。
- 八、專業經理人之適任與否，依考核標準當年評估績效，但聘任期間內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研議予以解聘：
 - (一) 有任何不正交易或投資行為，損害本校權益者。
 - (二) 違反專業經理人忠實義務，損害本校權益者。
 - (三) 提供、交付、洩漏或以任何方式違反保密義務者。
 - (四) 其他違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規定者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